

**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将厂房整体搬迁至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2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系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1280m<sup>2</sup>实施搬迁，对原有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了淘汰更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为：湖长深改备〔2024〕6 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地址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2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注塑件主体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原报批设备数量 20 台，实际设备数量 6 台，尚有 14 台未安装，辅助设备增加 1 台拌料机，尚有 1 台冷却水塔未安装，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注塑件 300 万件；本项目模具设备尚有 2 台精雕，2 台平面磨床，2 台三坐标，2 台车床未安装，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 180 套。现有主体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废气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包、称量、投料、搅拌工序、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粉尘、废布袋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330，监测期结果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公司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各侧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环境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062006328R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验收范围和内容，复核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黄海明 方奕

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1日



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模具 500 套迁建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 长	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868218751	赵长建
专 家	湖州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57941690	凌志江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黄海明
	杭州博塑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292356	方奕
其 他	浙江蓝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7996423	胡昊

浙江长兴弘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11日